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4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10.4.1 自侦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据此，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并自行侦查的案件有以下五类：

(一)贪污贿赂犯罪。如贪污案、挪用公款案、受贿案、行贿案、以及单位行贿案、对单位行贿案、介绍贿赂案、单位行贿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等。

(二)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例如，泄露国家机密案、玩忽职守案、徇私枉法案、枉法裁判案等。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非法拘禁案、刑讯逼供案、报复陷害案、非法搜查案。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例如破坏选举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等。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类案件仅指上述四类犯罪案件以外的重大的犯罪案件，并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才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事诉讼法这一规定，体现了立案管辖中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精神。

从上述内容看，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方面的犯罪或者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体现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也称自侦案件的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自己受理的案件，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法第二编第二章的规定，即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的一般规定均适用于人民检察院的自侦案件。但我国法律又针对人民检察院的特殊地位作了一些特殊规定。